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评估结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恩东先生、张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务

公司 2023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对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服务器产业链上优质公司及新型业务领域，巩固公司在服务器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同时提高公司外延式投资灵活性和投资效率。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

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董事会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王培志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